

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41號

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」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」

院 長 黃榮村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組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參、◎國文（作文與測驗）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，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- 肆、◎外國文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）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伍、◎英文（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）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。
- 陸、※基礎法學（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），占分比重為民法、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。
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	
第一試	三等考試	經建	經建行政	國際經濟商務人員	英文組	◎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 ◎二、外國文(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) 三、外語個別口試(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) 四、經濟學 五、國際經濟學(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、國際金融理論) 六、國際經濟組織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外國文、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 三、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					法文組		
					德文組		
					日文組		
					西班牙文組		
					阿拉伯文組		
					韓文組		
					俄文組		
					義大利文組		
					土耳其文組		
					馬來文組		
					葡萄牙文組		
					泰文組		
越南文組							

				印尼文組		
第一試	三等考試	法務	法制	國際經濟商務人員 國際經貿法律組	<p>◎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</p> <p>◎二、英文(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)</p> <p>三、外語個別口試(英語)</p> <p>四、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</p> <p>五、國際經濟學(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、國際金融理論)</p> <p>※六、基礎法學(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)</p> <p>七、國際法(含國際公法、條約締結法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)</p>	<p>一、成績之計算，英文、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</p> <p>二、缺考之科目，以零分計算。</p> <p>三、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
第二試		各職組	各職系	各類科組	口試(集體口試)	
總成績之計算	<p>一、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，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，合併計算總成績後，配合任用需求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二、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</p>					